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项目登记管理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测绘项目登记管理，使测绘生产有计划地进行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测绘生产包括：　　（一）大地测量（含三角测量、三边测量、导线测量、水准测量、天文测量、重力测量、卫星大地测量、惯性测量和各种大地测量计算）；　　（二）摄影与遥感测量（含地面摄影测量、航空摄影测量、水下摄影测量、航天摄影测量、近景摄影测量）；　　（三）工程测量（含城市测量、建筑工程测量、水利测量、电力测量、交通建设测量、矿山测量、变形测量）；　　（四）地籍测绘；　　（五）乡级以上行政境界测量；　　（六）地图编制和印刷、出版。　　第三条　凡在我区境内从事各种测绘生产和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人和承担民用测绘项目的军事测绘单位（以下简称测绘生产单位和个人），均须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测绘项目登记。　　区外来宁承担测绘项目的测绘生产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具备相应的测绘资格，并到自治区测绘局办理测绘项目登记手续，取得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项目登记书》后，方可进行测绘生产活动。　　第四条　测绘项目登记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度：　　（一）测绘项目达到自治区区级限额管理的，测绘生产单位和个人持《测绘许可证》、《收费许可证》，到自治区测绘局办理测绘项目登记手续；　　（二）其他测绘项目，到测绘项目所在地的市、县测绘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办理测绘项目登记手续。　　第五条　测绘生产单位和个人，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测绘项目登记手续：　　（一）填写《测绘项目登记报审表》一式二份，报送测绘管理部门；　　（二）测绘管理部门对测绘项目及时审查，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，签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项目登记书》；　　（三）自治区测绘局组织协作的测绘项目，由主要工作单位办理测绘项目登记手续；　　（四）测绘生产中需要进行摄影与遥感测量的，还应当填写《摄影与遥感测量计划申请表》一式二份，随同《测绘项目登记报审表》一并报送。　　第六条　经自治区测绘审查登记的测绘项目，测绘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项目登记书》，到测绘项目所在地的市、县测绘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后，方可进行测绘生产活动。　　市、县测绘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审查登记的测绘项目，应当及时报送自治区测绘局备案。　　第七条　区直各部门（含中央驻宁单位），在下达测绘生产项目或测绘年度计划时，应当抄送自治区测绘局备案，并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测绘项目登记手续。　　第八条　测绘生产单位和个人，凭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项目登记书》和有关证件，到自治区测绘成果档案馆领取测绘基础资料。　　第九条　测绘生产项目完成后，测绘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测绘管理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或副本（含技术总结、验收报告、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）各二份。　　第十条　各级测绘管理部门，应当加强对测绘生产单位和个人执行本办法的情况的监督、检查。　　对未办理测绘项目登记，擅自从事测绘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市、县测绘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测绘生产活动，对不听制止的，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，可并处吊销《测绘许可证》。　　第十一条　被处罚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照《行政复议条例》或《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十二条　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项目登记书》、《测绘项目登记报审表》和《摄影与遥感测量计划申请表》，由自治区测绘局统一印制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本办法由自治区测绘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